

2024 年泛太平洋競技體操錦標賽選拔章程

名稱：2024 年泛太平洋競技體操錦標賽

時間：2024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8 日

地點：哥倫比亞卡利

參加者資格及條件

1. 任何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香港特區護照包括居住在香港本地，海外及中國內地運動員
2. 2024 年 15 歲-18*歲少年男子，14 歲-15 歲少年女子
3. 2024 年 18 歲以上成年男子，16 歲以上成年女子
4. 2024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註冊會員
5. 經過選拔測試
**18 歲男子運動員選擇參加當年少年比賽後，不得再參加當年成年比賽*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任意組合的男子成年和少年共 6 人以及任意組合的女子成年和少年共 6 名，參加泛太平洋錦標賽團體比賽
2. 爭取在競賽中獲取獎牌
**(以 2024 年泛太平洋競技體操比賽規則為準)*

選拔時間表

2023 年 12 月 4 日	報名截止（香港公開賽請按比賽章程報名）
2024 年 1 月 20 日-21 日	第一次公開選拔 - 香港公開賽（馬鞍山體育館）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二場公開選拔（順利邨體育館體操訓練場）

報名費用 港元\$100（港隊運動員除外）（此費用並不包括香港公開賽報名費）

報名方式

1. 香港公開賽請瀏覽中國香港體操會網頁上的比賽文件報名
2.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jD2xHt77X4fTsyGh8> 及郵寄/親身遞交支票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辦公室
3.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23 年 12 月 4 日香港時間 17:00 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者，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遞交報名表簽字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選拔流程及標準

1. 根據 2022-2024 國際體操聯盟(FIG)的比賽規則和泛太平洋錦標賽特殊規則作選拔標準
2. 選拔最佳任意組合男子成年和少年運動員共 6 名以及任意組合女子成年和少年運動員共 6 名參加團體賽
3. 如未達參加團體賽要求，將會選拔最佳的男子成年和少年各 2 名、女子成年和少年各 2 名運動員參加個人全能和單項比賽。

*各組別設一名候補但不跟隊前往泛太平洋錦標賽

成年運動員達標要求 (2024 年滿 18 歲或以上成年男子、16 歲或以上成年女子)

項目 組別	團體 (成年+少年) 4 人計算	全能	跳馬	其他單項
男子	240.00	63.00	13.20	12.50
女子	160.00	42.00	12.70	12.20

少年運動員達標要求 (2024 年滿 15-18*歲男子、女子少年運動員 14-15 歲)

項目 組別	團體 (成年+少年) 4 人計算	全能	跳馬	其他單項
男子	240.00	63.00	12.80	12.40
女子	160.00	42.00	12.40	12.10

- a) 男女子跳馬需達兩跳平均分數
 - b) 首選派出團體賽各 6 名運動員，評選小組將首先考慮各運動員對團體賽的分數貢獻
 - d) 如未達團體賽要求僅派全能和單項運動員（包括成年和少年），優先考慮各單項有機會進入該項目前 8 名者
 - e) 如果全能運動員未達標，其中名額將分配予單項達標運動員
 - f) 如果運動員因傷病（須提供有效證明）未能出席選拔測試，可考慮該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比賽成績。
 - g) **入選結果以兩次選拔分數的總和計算**
*評選小組會優先考慮團體賽分數要求
4.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有權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5. 評選小組選拔結果為最終選拔結果

評選小組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競技體操男子和女子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上訴機制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設上訴小組包括成員如下：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上訴委員會
2. 競技體操男子和女子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詳情可參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站上之「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選拔事宜」)

(運動員必須在成績公布後 2 天內提出上訴並繳交 HK\$1,000。限期過後提出之上訴，上訴小組不予接受)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男女隊各 2 名教練員
2. 入選多數運動員
3.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上場教練

由總教練根據具體情況最後決定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根據評選小組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經審核後作出最終決定

入選後要求

1. 按上述選拔標準規定，除傷病或特殊緣故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參加選拔
2.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3.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4.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資格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他/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有效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比賽費用

1. 非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須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保險、比賽體操衣服、FIG 運動員證等，所有參賽費用須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 非體育學院教練員須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保險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 任何入選的運動員如因個人緣故中途退出（傷病除外）將須負責所有已交付的費用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負責瞭解哪些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列入禁止名單的物質和方法。運動員應確保被禁止名單中的物質不進入其身體是每個個人的責任。運動員應對在藥物檢測的其樣品中發現的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負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合會（FIG）有關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選拔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

私隱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最公平和反映當前的實際狀況。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發佈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髖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